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 112 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根据戴志浩、邹继新、张锦刚、诸骏生、吴小弟董事的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听取了《宝武整合融合推进工作报告》等报告，通过以下决议：

##### （一）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戴志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执行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戴志浩、陆雄文、邹继新、张锦刚、诸骏生、吴小弟为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戴志浩为委员会主任；

董事会选举谢荣、贝克伟、夏大慰、张克华、邹继新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谢荣为委员会主任；

董事会选举张克华、夏大慰、白彦春、张锦刚、诸骏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克华为委员会主任；

董事会选举陆雄文、贝克伟、夏大慰、张克华、谢荣、白彦春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陆雄文为委员会主任；

董事会选举戴志浩、邹继新、张锦刚、诸骏生、吴小弟为董事会执行董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 （三）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邹继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 （四）批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储双杰先生、刘安先生、盛更红先生、姚林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琨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 （五）批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王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夏志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 （六）批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宝钢股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约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00 人，按照激励对象 2017 年

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136.07 万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0510%。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戴志浩、诸骏生、吴小弟董事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七）批准《关于宝钢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模式优化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发挥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将高管人员薪酬模式进行优化，将现行的“年度目标薪资制”调整为“岗位绩效年薪制”。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八）批准《关于修订〈对外捐赠、赞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对《对外捐赠、赞助管理办法》进行了部分修订，增加了管理职责、业务管理要求、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等条款。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九）批准《关于工会、湛江钢铁申请实施捐赠项目的议案》

为落实十九大精神，打好脱贫攻坚战，履行宝钢股份社会责任，公司 2018 年向云南省扶贫捐赠 1500 万元；湛江钢铁向湛江市开发区东简街道办事处捐赠 200 万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9 日